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時連結於生輔組網頁，歡迎上網瀏覽。
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records.html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第五會議室

主 持 人：林副校長俊良

記錄：生輔組卓晉良校安老師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叁、工作報告：

111 學年度校級畢業典禮已於 112 年 6 月 3 日辦理完畢，相關編組同仁亦依工作職掌完成各項籌備工作，工作編組說明請參閱，感謝各單位協助支持畢業典禮相關活動。

肆、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請討論本年度畢業典禮活動相關工作人員提報敘獎事項。

說　　明：

一、本年度畢業典禮活動順利完成，相關工作人員恪盡職守，圓滿達成任務，援例應提報獎勵，惟依本校考績會決議及職員獎懲要點第七點獎懲原則要求：

(一)對於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終考績（核）之參考，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做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

(二)敘獎單位應審酌該員實際參與本活動之績效，考量是否予以敘獎，敘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

二、欲提報敘獎之單位，請於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前，依行政程序及

人事室新版獎懲案件建議表填報說明，將附件一用印後送交生輔組彙辦，以利完成敘獎建議作業(逾時不候)。

◎各單位補充說明

健諮中心：針對近期業管彙整防疫有功人員獎勵經驗，提醒系所填寫活動辦理人數時應填系所參加人數，若為校級畢業典禮則由承辦單位統一填寫全校參加人數，獎懲建議表中依據法令，請參考人事室 112.3.15 新修獎懲辦法，如記嘉獎其依據法令應填第三點第一、三及十一款。

決　　議：因疫情後全面恢復實體畢典，請各單位視為例行性工作者，原則上僅列為年終考績(核)之參考不予敘獎，有特殊表現人員，則應詳加敘明具體事蹟並有創新作法始得獎勵，且敘獎不得超過參與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若敘獎為小功以上者，請依獎懲建議記功事蹟指標說明填寫各項創新、優化等作為並附佐證資料。人事室近期新修訂獎懲要點，附件獎懲建議表採條列化選項，請各單位詳實填寫以利承辦單位彙整陳報，在考績(核)會時可加速審核。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請討論畢業典禮興光大道路口管制期間，車輛疏導及動線規劃事宜。

說　　明：

一、因興光大道實施時為確保師長及畢業生的行進安全，於 08:30~08:45 大門實施路口管制，雖於行進路線結束時提早解除管制，仍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

二、故為能改善興光大道實施期間交通壅塞問題，建議改進措施說明如下：

(一)興光大道集合點由原萬年樓旁調整至行政大樓前，開放西側一門供貴賓及家長進入(如附件二)。

(二)開放實習商店旁東側二門分散車流(如附件三)，惟依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委請駐警隊協助代聘義交負責校外車輛管制，以維安全，相關費用由畢典活動項下經費支應。

◎各單位補充說明

總務處：今年西側一門為畢業生集合地點加上行進動線管制大門進出，造成交

通不順暢，未來如集合點可前移行政大樓前，增開西側一門提供車輛通行，對交通疏導會有很大幫助。

學安室：往年興光大道均邀請院系所師長及畢業生參與，這幾年部分系所因集合時間過早或大熱天要穿學位服等因素，造成同學參加意願不高，且行進間常有學生逗留與家長拍照，對交通造成不小影響。基於上述原因是否考量由院系所師長帶領畢業生自行做校園巡禮，再統一規定會場就位時間即可，避免因興光大道實施，管制車輛進出造成交通壅塞問題。

決　　議：在前天新生入學指導協調會也有提出車輛交通管制的議題，今年因全面恢復畢業典禮，當天貴賓及家長踴躍參加進而影響交通，但校園仍以學生安全為首要，可以依承辦單位建議開放西側一門及東側二門，動線上請再與駐警隊討論規劃，另校園巡禮是否集中實施或者改由各系自行實施都可以再討論，畢竟興光大道是有儀式感的進場方式，對畢業生而言是四年一次的特別回憶，明年可針對這個議題作意願調查，統計結果另於下次協調會中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暨決議事項：

感謝各位對於本屆疫情解封後的畢業典禮支持與配合，讓活動得以圓滿結束，這次典禮雖因興光大道管制車輛進出時影響交通，今天在會議中已提出精進作法，期使明年辦理時能更加順利。另外各單位如有獎勵案提出時，要依人事室新版建議表及規定填寫，確保內容細項清楚，謝謝大家。

附件一

<table>
<tr><td colspan="5">國立中興大學□編制內職技人員□約用職員□技工、工友獎懲案件建議表</td></tr>
<tr><td colspan="2">員工編號</td><td></td><td>單位全銜</td><td></td></tr>
<tr><td colspan="2">職　　稱</td><td></td><td>姓　　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請獎懲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活動（會議）完成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獎懲案由（請以 50 個字數內簡要說明）</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獎勵案</td><td>獎勵案基本資料 (請確實勾選)</td><td>嘉獎事蹟(辛勞貢獻)</td><td colspan="2">記功事蹟(功勞貢獻)</td></tr>
<tr><td>□為本職業務□為交辦業務
□為主辦人　□為協辦人□為督導人
□本案為跨單位業務。
會議（活動）：辦理人數:　　人，辦理天數：　　日
代理他人職務：代理人數:　人，代理月日數：　　月　日</td><td>□例行性□非例行性活動或業務
□公文/業務處理量
□經費執行額度
□工序繁雜耗時
□突發或急迫處理</td><td colspan="2">□創新作法
□優化措施
□簡化流程
□危機處理
□特殊貢獻</td></tr>
<tr><td></td><td>嘉獎事蹟佐證資料：</td><td colspan="2">記功事蹟佐證資料：</td></tr>
<tr><td rowspan="3">懲處案</td><td>懲處案基本資料(請確實勾選)</td><td>申誡事蹟(情節輕微)</td><td colspan="2">記過事蹟(情節重大)</td></tr>
<tr><td>□為本職業務□為交辦業務
□為主辦人　□為協辦人□為督導人</td><td>□公文/業務處理違失
□浪費公帑或損毀公物
□稽延公務處理時效
□突發或急迫狀況處理不當
□其他:(個人行為或公務作為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td><td colspan="2">□公文/業務處理不當造成重大不良後果
□浪費公帑或損毀公物造成重大損失
□稽延公務處理時效造成重大不良後果
□突發或急迫狀況處理不當造成不良後果
□其他:(個人行為或公務作為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td></tr>
<tr><td></td><td>申誡事蹟佐證資料：</td><td colspan="2">記過事蹟佐證資料：</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依據法令(請務必填寫)</td><td>獎勵</td><td colspan="2">□本校職員獎懲要點第　　點第　　款
□其他(請敘明)</td></tr>
<tr><td>懲處</td><td colspan="2">□本校職員獎懲要點第　　點第　　款
□其他(請敘明)</td></tr>
<tr><td colspan="2">建議獎懲種類及額度</td><td colspan="3">□嘉獎　　次；□記功　　次；□記大功　　次
□申誡　　次；□記過　　次；□記大過　　次</td></tr>
<tr><td colspan="2">建議獎懲單位主管簽章：</td><td>生輔組核章</td><td>直屬一級單位主管簽章：</td><td>一級主管核章</td></tr>
<tr><td colspan="3">人事室</td><td colspan="2">校長</td></tr>
</table>

備註：

一、記功事蹟指標說明：創新作法係指從無到有採具可行、優化措施係指增進效能精進服務品質、簡化流程係指提升效率減少不必要程序、危機處理係指圓滿及有效處理突發狀況、特殊貢獻係指提升校譽或增加校務基金收入等事項。

二、嘉獎、記功、申誡及記過之佐證資料，應就勾選項目以人、事、時、地、物方面予以量化說明，並以附件方式依序呈現。

三、依本校第 17 屆第 7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各單位建議獎勵案，獎勵額度在記功以上之單位應派員列席說明。

四、單人獎懲請逕以本表簽核辦理，2 人以上(含)獎懲請以簽呈方式辦理，並請逐員逐案檢附本表及相關附件資料。

附件二

學府路
興大路
ATM
校門
警衛室
顆廬
黑森林
人文大樓
(文學院)
畢典
會場
惠務堂
萬年樓
西側一門
興光大道
興光大道
興大路
大學北路
電機大樓
(電資學院)
化材大樓
行政大樓
中興西路
中興路
中興東路
結構蛋白體中心
生命科學大樓
(生科院)
應用科技大樓
(工學院)
綜合教學大樓
校史館預定地
大學路
社管大樓
(法政學院 管理學院)
中興湖
農環大樓
(農資學院)
(自然資源大樓新建工程預定地)
作物科學大樓
園藝示範園區
男宿-智齋
男宿-信齋
唐橋(人行步橋)

附件三

學府路
興大路
校門
畢典會場
惠蓀堂
圓廳
小禮堂
大學北路
東側一門
國光路
女宿-誠軒
女宿-樸軒
女宿-勤軒
女宿-華軒
教職員宿舍區
女宿-怡軒
A棟
B棟
學人宿舍
郵局
南門路
國農中心
產創基地
生管所
生技所
防疫檢疫大樓
理工大樓 B
E
D
A
C
電機大樓
(電資學院)
化材大樓
結構蛋白體中心
中興路
生命科學大樓
(生科院)
應用科技大樓
(工學院)
森林館
水保館
水保二館
中興東路
椰林路
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
食安大樓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東側二門
興大二村
男生宿舍
大學路
農環大樓
(農資學院)
(自然資源大樓新建工程預定地)
作物科學大樓
園藝示範園區
資訊科學大樓
理學大樓
(理學院)
化學館
舊遺傳中心
應經一館
水工實驗室
土木環工大樓
國立中興大學
網球場
紅土網球場

111學年度畢業典禮工作檢討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112年6月15日上午09時
會議事由：召開111學年度畢業典禮工作檢討會
會議地點：第五會議室
會議主席：林副校長俊良　　記錄：生輔組校安老師卓晉良

序號	出席者	簽名處	備考	聯絡電話
1	副校長	[illegible]		537
2	學務長	[illegible]		223
3	媒體公關組	[illegible]		127
4	校友中心	[illegible]		249-19
5	註冊組	請假		212-13
6	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	[illegible]		206-23
7	校史館組	[illegible]		291-412
8	學安室	[illegible]		248
9	健康及諮商中心	[illegible]		241-11、13
10	生輔組	[illegible]		290-412
11	課外組			248
12	課外組	[illegible]	[illegible]	~~863~~ 227
13	事務組	[illegible] (駐警隊)	[illegible]	241-11、13
14	資產經營組	請假		272-21
15	營繕組	[illegible]		276-23

16	採購組	請假		677-63
17	駐警隊			285
18	計資中心	劉守耀		306-713
19	文學院	林孟宏		313-513
20	農資學院	董書佩		333-16
21	理學院	沒譯鳳代		408-13
22	工學院	請假		430-707
23	生科學院	請假		370-17
24	獸醫學院	翁鈺涵		894-308
25	管理學院	江曉玉		808-562
26	法政學院	沈祈教代		823-577
27	電資學院	劉名凱代		120-3304
28	醫學院	王信君		
29	創產學院	請假		455-2203
30	生科中心	王信君		
31	畢業生代表	請假		
	國際處	林怡欣	李美雲	